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6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及公司营运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发行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1、发行债券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备案债券额度为准）。

#### 2、发行方式

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在获得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分期发行。

####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或是以上两种用途的组合。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回售或赎回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9、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将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采取保障措施，并在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10、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相关发行文件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协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期数及分期方式和各期发行规模、债券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挂牌转让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等；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和备案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报送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挂牌转让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设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核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

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或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